

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11月4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7年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永續經營，推動各項校務發展，以符教育改革之需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之規定設立「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校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規劃本校中長期發展計畫。
 - (二)推動校務發展之相關事項。
 - (三)研議校務興革相關事項。
 - (四)其他關於本校重大發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21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成員包含處室代表9人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輔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人事主任、主計主任、研發主任、秘書)、教師代表6人(幼稚國小部1人、國中部1人、高職部2人、高中部2人)、家長會代表2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學生代表2人。
- 四、本會教師代表由幼稚國小部、國中部、高職部及高中部教師選舉產生；家長會代表由學生家長會推派(特教部、高中部家長各1位)；教師會代表由教師會推派；學生代表由特教部及高中部班聯會主席擔任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秘書擔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辦理有關業務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議決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- 九、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，並核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十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十一、本會經費來源由本校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